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相关募投项目名称为：“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949.79万元（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2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89,8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096.0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0.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1,800.00万股），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终发行数量16,2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89,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3.9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金额为83,096.05万元，并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2026年3月31日	54,270.87	54,270.87	0.00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6年3月31日	6,343.67	6,237.61	106.06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481.51	1,639.51	841.9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含利息收入）		2,949.7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949.79万元		

1）上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来源于利息收入，金额为2,001.74万元。上述各项目分别涉及的利息收入金额计算至“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3）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一定利息收入，也是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2,949.7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2条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2026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与南京德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乐科技拟受让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合计持有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邦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6,013,3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3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德乐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铸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豁免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事项；（2）转让方达安世纪尚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解除质押手续；（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其中，就上述豁免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事宜，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应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同时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德乐科技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述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述事项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达成相应条件，以及最终取得批准/达成条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股份锁定和质押承诺。（1）股份锁定承诺。1）受让方德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2）转让方达安世纪和悦华众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企业/本人不会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合伙企业、企业/本人持有的百邦科技剩余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百邦科技剩余股份，也不由百邦科技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本企业、合伙企业/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2）股份质押承诺。受让方德乐科技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质押。

6、关于未来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德乐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36个月内，德乐科技不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德乐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产及业务。

7、资金来源。受让方德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本次协议转让对价的比例不低于50%。德乐科技部分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正在与银行洽谈相关事宜，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若银行并购贷款未能及时获得审批或未能足额获批，不足部分德乐科技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支付。

8、其他承诺。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德乐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和完整，德乐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函》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实际控制人为刘铁峰先生。

2026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达安世纪、悦华众城与德乐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安世纪、悦华众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6,013,359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33%）转让给德乐科技。

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德乐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铸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铸先生为星月商业、德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星月商业为德乐科技的控股股东，三者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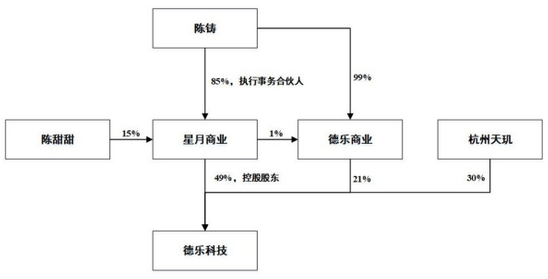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星月商业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拟向星月商业发行不超过17,654,936股股票。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7,654,936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铸先生通过星月商业、德乐科技合计控制公司43,668,295股，控股比例为29.99%，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德乐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铸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在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德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星月商业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旨在成为控股股东后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以实现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1、股份转让方之一

公司名称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5）1403
法定代表人	刘铁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7529885A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铁峰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宝能中心B座14层
通讯方式	010-65335147

2、股份转让方之二

企业名称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5）1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99892K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刘铁峰持有85.69%份额，达安世纪持有14.31%份额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宝能中心B座14层
通讯方式	010-65335147

股份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份受让方

企业名称	南京德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陈铸
注册资本	73,571,4285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9467132I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箱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星月商业持股49%，杭州天玑持股30%，德乐商业持股21%。控股股东为星月商业，实际控制人为陈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通讯方式	025-83585688

股份受让方具备向股份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受让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企业名称	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铸
出资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0BDAMXW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计算机耗材、音响设备、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陈铸持有85%份额，陈甜甜持有15%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
通讯方式	025-835856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方与股份受让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的关系

股份转让方与股份受让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1：达安世纪

转让方2：悦华众城

受让方：德乐科技

1、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6,013,359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33%，各转让方分别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转让方	出让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份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比例
达安世纪	25,373,687	19.83%	德乐科技	25,373,687	19.83%
悦华众城	639,672	0.5%	德乐科技	639,672	0.5%

（2）交易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采用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9,172,294.92元，即人民币21.88元/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4.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56,917,229.49元，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55,517,627.16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1,399,602.33元（以下简称“首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应共同配合在经各方认可的银行以转让方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为免疑义，共管账户的开立和维护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共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优先用于支付共管账户开立和维护的费用，如有剩余的，归转让方所有）。

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56,917,229.49元（以下简称“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首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合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仅以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为条件而不需要或依赖各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指令或确认，各方应当共同促成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出具加盖各自预留印鉴的支付/划转指引等。

1.4.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且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限售承诺的议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确认意见的申请材料。转让方承诺将及时取得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促使标的股份的质权人配合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转让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55,517,627.16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1,399,602.33元；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84,586,147.47元。

转让方应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所涉税款的缴纳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如需）；转让方应将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

1.4.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收到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受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3,834,458.98元。

共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及时配合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如需）。

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转让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388,623,390.08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9,797,216.37元。各方同意，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仅以上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条件而不需要或依赖各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指令或确认，各方应当共同促成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出具加盖各自预留印鉴的支付/划转指引等。

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注销共管账户。

1.4.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在交割日后，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配合受让方推动上市公司完成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在交易所网站披露，且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完成上市公司及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相关印鉴、证照等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6,917,229.49元，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55,517,627.16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1,399,602.33元。”

2、标的股份过户交割

“2.1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或“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其所受让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2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转让方、受让方在内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届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2.3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2.4各方进一步确认，（1）若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0日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限售承诺，则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不应因此被视为违约；（2）若非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而导致标的股份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完成交割，则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任何一方不应因此被视为违约；（3）若因受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而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交割的，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转让方均无需向受让方退还首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若因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而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交割的，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转让方均需向受让方双倍退还首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出现本次交易未取得交易所确认等标的股份不能完成交割的情形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3、过渡期安排

“3.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含标的股份过户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3.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应促成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规经营。

3.3稳定运营

3.3.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维持业务稳定，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上市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3.3.2过渡期内，各方承诺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故意妨碍本次股份转让的推进，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转让方应在其合法合规可控制的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良好状态，且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上市公司资产、权益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及义务承担，但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披露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除外。

3.3.3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营、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转让方并应积极协调上市公司进行配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需要受让方配合的，受让方应积极配合。

3.3.4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及时告知受让方以下事项，并与受让方讨论该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而保证上市公司将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

3.3.4.1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业务或经营方面对上市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的变更；

3.3.4.2政府部门的重要批准/登记/备案的进展情况（如适用）。

3.4第三方交易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促使其关联方（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定义，下同）和相关人员与受让方及其相关人员共同处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事宜；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就目标公司进行任何类似本次股份转让或与达成本协议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如任何一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3.5行动限制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做出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有损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得做出如下任何行动：①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治理性文件，制订或修改财务、人事、人员薪酬及授权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合理范围内的除外）；②新增发行、授予、质押、转换或处分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转换或可兑换为其股份的其他证券，发行债券，或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权益的行为；③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④更改其借贷、租赁、信贷、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及其他重大经营策略或会计处理规则；订立或承诺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或主动发生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变化，且该等变化将导致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就其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股息或其他分红作出任何宣告、支付或预留资金；或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注销其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⑥就任何担保承担责任，或产生、承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债务或其他重大责任，或放弃、取消或转让任何具有重大价值的资产、索赔或权利；⑦收购或处置资产或第三方的股权、股份或证券，或以其它方式对任何人进行投资、承诺投资；⑧以任何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激励，或发放任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激励工具；⑨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或出售、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为任何方提供担保（不包括本协议生效日前已依法披露的担保）；⑩增加任何员工福利的开支或提前进行该等开支的支付（依据往年惯例向员工发放的福利除外），或增加应向任何员工、董事、管理人员或顾问支付的薪酬或提前进行该等薪酬的支付，无论其是否附带条件或以其他方式；?和解、同意和解、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未决或威胁的诉讼、司法程序或监管作出妥协；?设立任何新的子公司或解散、清算或者关闭任何子公司，或进入新业务领域或停止任何业务或任何重大业务运营；?开立任何新的银行或存款账户（或就任何现有银行或存款账户的任何现有安排作出重大修改）或授予任何新的授权委托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就原有借款进行展期；?以任何方式改变上市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批准任何日常经营以外的新增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与下属实体及下属实体之间的交易，不包括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审议并依法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或批准变更既有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对其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支付账期、调整应收账款金额）。”

4、转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及承诺，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的签订日、交割日均在各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

4.1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4.2转让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是转让方的自身合法财产。转让方是标的股份的注册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除已经依法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保全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或权利负担。

4.3不谋求控制

交割日后，转让方不会以谋求控制目标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为免疑义，因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减少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被动增加的除外），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受让方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放弃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4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实体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实体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证照、授权、批准、登记或备案以及类似授权（以下合称“资质许可”），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实体能获得经营当前业务的任何必要资质许可，而无需支付任何不合理的费用或开支。

4.5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实体所有资产、负债状况清晰、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6上市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而制定且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上市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财务状况及审计结果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且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情况与其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上市公司已及时纠正可能存在的重大差异。

4.7上市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在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除已经依法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从未为任何人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但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提供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或资源占用，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4.8上市公司以及转让方均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4.9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实体的每一份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i)在交割日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后果；(ii)不存在任何合同项下的其他方违反该等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iii)上市公司未就该等合同收到有关终止、撤销或有关承担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通知。

4.10上市公司（含下属实体）已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就转让方所知，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被要求补缴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税款或滞纳金的情形。

4.11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12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13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上市公司、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向受让方及受让方所聘请中介机构所作之陈述、说明或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受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5.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行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5.2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3受让方确认其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和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款项。

5.4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隐瞒股东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本市场违法或失信情形。

5.5受让方承诺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受让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依法披露的内容，于本协议签订日和交割日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

6、公司治理及收购后稳定经营

“6.1各方同意，在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的三（3）日内